

德州学院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办公室

评建办13号

关于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自评报告、 支撑材料目录第二次修改的通知

各职能部门：

根据我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关于自评报告、支撑材料目录工作安排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相关职能部门

学生工作部（处）、人事处、教务处、发展规划处、教学质量督导与评估处共5个一级指标负责部门

二、工作内容

- 1.修改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自评报告
- 2.修改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支撑材料目录

三、时间安排

（一）自评报告

1月20日前，按报告组《本科审核评估自评报告二次修改意见》，在《德州学院本科审核评估报告修改稿》上进行修改，并将修改部分标记成黄底后，发报告组。

（二）支撑材料目录

- 1.1月15-16日，召开各一级指标支撑材料研讨论证会；
- 2.1月17日前，在《德州学院支撑材料目录》基础上，将补充的支撑材料目录完善部分标记成黄底后，发原指定邮箱；
- 3.1月19日，材料组将以上完善的目录反馈给各部门联系人。

由各部门根据支撑材料目录，按照《评建办 12 号-关于 2023 年寒假期间开展相关工作的通知》，通知相关指标牵头部门、工作部门联系人，做好提供支撑材料工作。

德州学院本科教育教学

审核评估办公室

2024年1月11日